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



立即无条件释放大法弟子潘玉霞

2012年7月3号上午，绥中县范家乡法轮功学员潘玉霞在范家小学告诉民众法轮功真相时遭范家乡派出所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葫芦岛市拘留所迫害。

参与迫害的单位及责任人：

李林林 绥中国保大队长 13898968666 687980

赵继彬 绥中国保副大队长 13842970695 6136126

范家乡派出所所长：裴义 13709897480 687725

范家乡派出所电话：6790004

葫芦岛拘留所副所长：张俊峰 13898983007

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是真正的科学。能使人心归正、真修者道德升华，返本归真。法轮大法是人类回归道德、重塑精神文明的希望。

与正信为敌、与好人作对，中共是真正的危害人类、反天、反地、反传统的流氓邪教。

修炼法轮功合理合法，《宪法》规定公民的言论、信仰自由不受侵犯。中共的任何一部法律没有认定法轮功违法。所有参与迫害者都是违法犯罪，触犯法律！任何想以“执行命令”为自己开脱的理由，都不能成立。

薄熙来、王立军疯狂参与迫害法轮功，亲自指挥实行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牟利，人神共愤。但都最终沦为政治内斗的牺牲品，纷纷失势落马。这就是作恶太多的报应。也反映出中共在政治危机时总会拉出替罪羊。

佛法无边。任何迫害正信、迫害神佛是没有出路的。薄、王的报应是个开始，也是个警醒。善恶有报是天理，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每个人必将会得到应有的下场。

在此提醒绥中的警察们：要想自保，只有弃恶从善，善待法轮大法，善待法轮大法弟子，诚意的曝光罪恶，将功补过！才能有希望和未来。